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磐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義縣政府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標的係臺灣仲裁協會109年度臺仲聲字第14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一項之利息部分，按仲裁聲請書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即109年11月13日至清償日即112年1月7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652元[計算式：1,287,738元×(2+49/365+7/365)×5%=138,652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（給付基數：年為單位，以分數表示）]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1,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惠